

# 2023年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自然科学基金 基金合作协议(实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篇一

甲方：身份证号：住址：乙方：身份证号：住址：风险提示：

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开发软件、合作购销产品等等，不同合作方式涉及到不同的项目内容，相应的协议条款可能大不相同。

本协议的条款设置建立在特定项目的基础上，仅供参考。实践中，需要根据双方实际的合作方式、项目内容、权利义务等，修改或重新拟定条款。 本协议双方就共同申报\_\_\_\_\_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国家基金），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下达部门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恪守。

### 一、合作内容

- 1、研究内容：如何以技术平台，进行设计及检测。
- 2、技术内容：设计、检测、流程优化、统计学处理。
- 3、合作期限：从国家基金项目立项开始至基金项目结题申请通过为止。

## 二、双方分工情况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

再次温馨提示：因合作方式、项目内容不一致，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也不一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1、甲方：如项目获立项资助，及时足量提供检测所需的病人标本、统计学处理及技术路线的修正。

2、乙方：如项目获立项资助，的设计、临床应用、检测流程的优化。

## 三、双方权利、义务与责任

1、甲方：本项目主要由甲方申报和实施，双方本着保质保量完成整个研究项目的原则，在研究技术、课题人员培养等方面保持密切合作与交流，相互促进，共同提高。甲方有权利向乙方了解检测数据的结果结论。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检测标本的详细临床资料。双方均有责任不对第三方泄露检测资料，除非在乙方书面许可并签章情况下，并不受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影响。甲方因提供标本，在临床研究过程中对病人造成的各种伤害及其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未经合作双方一致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与第三方合作。签约双方保证本协议涉及的全部技术内容具有自主性和真实性，并不因本协议的履行而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在甲方场地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现有技术水平、客观条件、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2、乙方：乙方合作负责人根据项目进展需要随时参与项目研究，在时间和物力等条件上予以保障，保证整体研究的顺利进行。乙方有权利了解检测标本的详细临床资料以便调整检测技术路线。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检测数据结论。双方均

有责任不对第三方泄露检测资料，除非在甲方书面许可并签章情况下，并不受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影响。未经合作双方一致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与第三方合作。签约双方保证本协议涉及的全部技术内容具有自主性和真实性，并不因本协议的履行而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在乙方场地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现有技术水平、客观条件、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 四、合作研究费用和支付方式

1、如项目获立项资助，甲方将支付乙方探针设计劳务费、试剂费用项目总经费：\_\_\_\_\_元。

2、资金支付方式：\_\_\_\_\_。

#### 五、成果分配

1、产权归属：科研成果署名：合作双方可以就合作研究结果发表论文，并有合作对方主要参与者署名，按贡献大小排序。如果发表文章数量为偶数（含各等级杂志），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按\_\_\_\_\_ %比例分配双方，例如第一作者为甲方，则该文章通讯作者为乙方。如果发表文章数量为奇数，甲方可优先获得第一作者。如发表国家级以上及文章，由甲方优先选择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2、成果转让：由合作双方商议决定。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转让时，协议当事人有优先购买权。

####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生效期间为项目获得之日至项目结题申请通过之日。

2、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口头无效。解除协议需提

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风险提示：

合同的约定虽然细致，但无法保证合作方不违约。因此，必须明确约定违约条款，一旦一方违约，另一方则能够以此作为追偿依据。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导致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对方有权变更、解除协议，违约方要承担违约责任。

4、执行合同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战争、自然灾害、地震等导致协议不能顺利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尽快通知对方以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并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5、本协议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时，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协议。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如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篇二

鉴于：

甲方是\_\_\_\_\_

乙方是\_\_\_\_\_

甲乙双方愿共同发起\_\_\_\_\_基金。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协议签约双方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 一、 基金背景

1□ \_\_\_\_\_

## 二、 基金概要

基金名称： \_\_\_\_\_

组织形式： \_\_\_\_\_

基金规模： \_\_\_\_\_

基金结构： \_\_\_\_\_

注册地点：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基金存续期： \_\_\_\_\_

投资人出资要求： \_\_\_\_\_

出资方式： \_\_\_\_\_

投资区域： \_\_\_\_\_

投资限制：

1、 投资于单个项目股权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额的 \_\_\_\_\_ %；

2、 投资于单个项目股权的比例，不超过该企业股权的 \_\_\_\_\_ %；

4、 不得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5、 不得对外举债；
- 6、 不得对外提供贷款或担保业务；
- 7、 不得将合伙企业财产用于捐赠或赞助 \_\_\_\_\_基金管理人(gp)□

#### 基金管理人组织架构：

- 1、 由甲乙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持股比例为甲方持股\_\_\_\_\_%，乙方持股\_\_\_\_\_%，负责基金的投融管退等工作。
- 2、 基金管理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甲方委派3名，乙方委派2名。
- 3、 董事长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理由乙方委派，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 4、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2名，由甲、乙双方各委派一名。
- 5、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视实际业务需要由双方共同委派。

资金托管：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实施资金专户管理，监督资金使用流向。 基金投资决策机制：

- 1、 由基金管理公司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项目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

由7名委员组成，甲方委派4名，乙方委派2名，有限合伙人代表委派1人。商会可委派1人作为列席代表参加项目的投决会。（只作为列席代表，不做决策）

2、 项目投资审核由超过1/2及以上的委员通过方为有效。

3、 重大投资事项(单笔投资额超过基金总额的7%)需经全体投委会委员一致

通过方为有效。

投资退出：通过股权转让、项目转让、企业回购、并购[ipo]上市公司增发并购等途径退出。 管理费及收益分配：

1、 管理费用：

2、 收益分配：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限等同于基金存续年限。如双方及其他投资者签署了基金《合伙协议》后，双方及其他投资者的权利义务以基金《合伙协议》为准。

### 三、 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均负有为本协议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外出示本协议及处理本协议时涉及对方的相关资料。但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除外。

### 四、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请至北京仲裁委员会，并依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五、 附则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

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协议于\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在\_\_\_\_\_签订，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篇三

身份证号： \_\_\_\_\_

住址： \_\_\_\_\_

乙方：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住址： \_\_\_\_\_

本协议双方就共同申报\_\_\_\_\_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国家基金)，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下达部门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恪守。



## 一、合作内容

- 1、研究内容：如何以技术平台，进行设计及检测。
- 2、技术内容：设计、检测、流程优化、统计学处理。
- 3、合作期限：从国家基金项目立项开始至基金项目结题申请通过为止。

## 二、双方分工情况

- 1、甲方：如项目获立项资助，及时足量提供检测所需的病人标本、统计学处理及技术路线的修正。
- 2、乙方：如项目获立项资助，的设计、临床应用、检测流程的优化。

## 三、双方权利、义务与责任

1、甲方：本项目主要由甲方申报和实施，双方本着保质保量完成整个研究项目的原则，在研究技术、课题人员培养等方面保持密切合作与交流，相互促进，共同提高。甲方有权利向乙方了解检测数据的结果结论。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检测标本的详细临床资料。双方均有责任不对第三方泄露检测资料，除非在乙方书面许可并签章情况下，并不受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影响。甲方因提供标本，在临床研究过程中对病人造成的各种伤害及其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未经合作双方一致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与第三方合作。签约双方保证本协议涉及的全部技术内容具有自主性和真实性，并不因本协议的履行而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在甲方场地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现有技术水平、客观条件、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2、乙方：乙方合作负责人根据项目进展需要随时参与项目研

究，在时间和物力等条件上予以保障，保证整体研究的顺利进行。乙方有权利了解检测标本的详细临床资料以便调整检测技术路线。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检测数据结论。双方均有责任不对第三方泄露检测资料，除非在甲方书面许可并签章情况下，并不受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影响。未经合作双方一致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与第三方合作。签约双方保证本协议涉及的全部技术内容具有自主性和真实性，并不因本协议的履行而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在乙方场地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现有技术水平、客观条件、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 四、合作研究费用和支付方式

1、如项目获立项资助，甲方将支付乙方探针设计劳务费、试剂费用项目总经费：\_\_\_\_\_元。

2、资金支付方式：\_\_\_\_\_。

#### 五、成果分配

##### 1、产权归属：

科研成果署名：合作双方可以就合作研究结果发表论文，并有合作对方主要参与者署名，按贡献大小排序。如果发表文章数量为偶数(含各等级杂志)，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按\_\_\_\_\_%比例分配双方，例如第一作者为甲方，则该文章通讯作者为乙方。如果发表文章数量为奇数，甲方可优先获得第一作者。如发表国家级以上及文章，由甲方优先选择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 2、成果转让：

由合作双方商议决定。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转让时，协议当事人有优先购买权。

##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 1、本协议生效期间为项目获得之日至项目结题申请通过之日。
-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导致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对方有权变更、解除协议，违约方要承担违约责任。
- 4、执行合同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战争、自然灾害、地震等导致协议不能顺利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尽快通知对方以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并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 5、本协议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时，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协议。

##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如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篇四

第二十三条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作好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查看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对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和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基金资助项目实施中，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申请，报基金管理机构批准；基金管理机构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决定：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三)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基金管理机构批准。协商不一致的，基金管理机构作出终止该项目负责人所负责的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基金资助项目实施中，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

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报基金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十六条自基金资助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60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结题报告；基金资助项目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对结题报告进行审核，建立基金资助项目档案。依托单位审核结题报告，应当查看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

第二十七条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审查结题报告。对不符合结题要求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将结题报告、研究成果报告和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摘要予以公布，并收集公众评论意见。

第二十八条发表基金资助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对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依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时应当查看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抽查结果应当予以记录并公布，公众可以查阅。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的信誉档案。

第三十条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评审专家履行评审职责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建立评审专家信誉档案；对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评审专家，不再聘请。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公布本年度基金资助的项目、基金资助经费的拨付情况以及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情况等。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基金资助工作进行评估，公布评估报告，并将评估报告作为制定基金发展规划和年度基金项目指南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评审专家对申请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提出评审意见后，申请人可以就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向基金管理机构提出意见；基金管理机构在对评审专家履行评审职责进行评估时应当参考申请人的意见。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依托单位及其负责基金资助项目管理工作的有关人员、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可以检举或者控告。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公布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外公开有关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参与者伪造或者变造申请材料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其申请项目已决定资助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3至5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第三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暂缓拨付基金资助经费，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

已拨付的基金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5至7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一)不按照项目计划书开展研究的;

(二)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的;

(三)不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结题报告或者研究成果报告的;

(四)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的;

(五)侵占、挪用基金资助经费的。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情节严重的,5至7年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第三十六条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3至5年不得作为依托单位:

(一)不履行保障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条件的职责的;

(二)不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的材料或者报告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的;

(四)纵容、包庇申请人、项目负责人弄虚作假的;

(五)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六)不配合基金管理机构监督、检查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

(七)截留、挪用基金资助经费的。

第三十七条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

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再聘请其为评审专家：

- (一)不履行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的评审职责的；
-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回避的；
- (三)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四)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不公正评审的；
- (五)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三十八条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四)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侵吞、挪用基金资助经费的；
- (五)泄露国家秘密的。

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因前款规定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终身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第四十条违反有关财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处分。

##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一条本条例施行前已决定资助的研究项目，按照作出决定时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基金管理机构在基金资助工作中，涉及项目组织实施费和与基础研究有关的学术交流活动、基础研究环境建设活动的基金资助经费的使用与管理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本条例自4月1日起施行。

## 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篇五

甲方：

代表：

地址：

电话：

乙方：

代表：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协作的精神，合作完成\_\_\_\_\_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双方负责人

1、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2、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均须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_\_\_\_\_》《专利法》、《著作权法》、《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和其它国家科技计划管理规定，约束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双方共同组建技术团队进行项目开发。

3、双方需提供各自所聘任研发人员的个人信息，并保证信息真实有效。

4、未经合作双方一致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与第三方合作。

5、研发项目报告由乙方提供，甲方给予材料。

## 三、研究成果归属

本研究所产生的成果及产权中的甲方完成部分归甲方拥有，乙方完成部分归乙方拥有。具体分配如下：

1、科研成果署名：甲方需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将研究成果中的甲方完成部分单独申报科研成果；乙方需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将研究成果中的乙方完成部分单独申报科研成果；联合申报时，需经甲乙双方协商，完成单位排序按照\_\_\_\_\_方为第一完成单位，\_\_\_\_\_方为第二完成单位排列，完成人名单排序按照方式进行。

2、论文发表：甲方需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单独将甲

方完成部分的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单独发表；乙方需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将乙方完成部分的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单独发表；联合发表论文时，需经甲乙双方协商，论文作者排名将按照\_\_\_\_\_方为（通讯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按贡献大小排名），\_\_\_\_\_方为（通讯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按贡献大小排名）原则进行。

#### 四、经费分配

- 1、项目经费统一由甲方进行统筹分配。
- 2、甲方拨付乙方经费总数为人民币\_\_\_\_\_万元。
- 3、甲方拨付乙方经费方式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拨款比例分\_\_\_\_\_次拨付。

#### 五、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及其有关人员均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部《科技保密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承担保密责任，采取保密措施。因申请课题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或在提供之前已告知不能向第三方提供的与本课题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所有信息，甲乙双方负有为对方技术保密的责任，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本协议服务项目涉及到的双方的技术秘密成果，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包括数据、产品的技术、用途以及\_\_\_\_\_、视频资料等），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 1、如有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商议，也可以请求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2、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

定申请\_\_\_\_\_委员会\_\_\_\_\_。

## 七、其他

1、未尽事宜及双方发生纠纷，双方本着友好互惠态度进行协商补充解决。

2、本协议一式\_\_\_\_\_份，自双方签字日起生效，双方各执\_\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